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具体事项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65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7,782.2758万股增至48,435.6758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1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82.2758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35.6758万元。               |
| 2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7,782.2758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35.6758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1  |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 <p>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2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b>(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10</b>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6</b>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b></p>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b>(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10</b>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6</b>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b>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进行。</p> |
| 3  | <p><b>第八十二条</b> .....</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p>  | <p><b>第八十二条</b> .....</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p>  |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 <p>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 <p>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